

#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8〕8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校园楼宇 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18年4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校园楼宇环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校园楼宇环境管理办法》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3份

#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园楼宇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楼宇环境管理，着力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校园建设成果，依据《哈尔滨师范大学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内所有楼宇的环境管理，主要包括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实验楼等。

**第三条** 校园楼宇环境管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员参与、师生监督”原则，不断完善科学有序的校园环境管理工作格局。

**第四条** 全校师生应爱护楼宇环境，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及各种食品包装等废弃物；
- (二) 不得乱倒垃圾等；
- (三) 不得在墙壁乱刻乱画；
- (四) 不得随意张贴广告；
- (五) 不得损坏、盗窃、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条** 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所在楼宇环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学院所在楼宇环境管理细则；
- (二) 负责对本学院师生进行宣传教育；
- (三) 纠正本学院管辖范围内违反环境管理的行为；对于情节严重的，学院应将违反环境管理办法的责任人及有关证据材料报送至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 (四) 及时发现楼宇环境被破坏或污染之处，对于本学院能够

清理的，应立即进行清理；对于无法清理的，应尽快联系后勤管理处进行清理或维修。

**第六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教室环境管理办法；
- （二）协助学院做好教室环境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

（一）对各楼宇环境进行巡视，协助所在楼宇主管单位查处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张贴广告、破坏楼宇环境的行为；

（二）协助所在楼宇主管单位将违反环境管理的责任人移交至相关主管单位或公安机关。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主要职责：**

- （一）加强对全校学生进行保护环境卫生方面的宣传教育；
- （二）依据本管理办法，对破坏楼宇环境的学生做出处罚；
- （三）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公寓环境管理办法；

（四）对学生公寓环境进行巡视，查处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张贴广告、破坏楼宇环境的行为。

**第九条 校长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协调统筹学校楼宇文化建设；
- （二）规划校内告示牌的设计或安放位置；
- （三）综合协调校园楼宇环境管理的有关事宜。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主要职责：**

- （一）及时维修各单位报送的楼宇维修项目；
- （二）按照校内告示牌的安置规划，负责告示牌的施工。

**第十一条 团委主要职责：**

- （一）通过校园电台、团委微信平台等方式，对楼宇环境管理

进行宣传教育；

（二）定期开展楼宇环境管理方面的校园活动；

（三）统筹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开展多姿多彩的活动以丰富校园文化氛围。

**第十二条** 人事处主要职责：

依据本《管理办法》，对破坏楼宇环境的教师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楼宇环境检查将作为新学期综合检查的重要内容，各综合检查组应对各楼宇环境管理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并上报学校。

**第十四条** 对破坏校园楼宇环境的人员，学校除责令其纠正违反本规定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视情节，对其进行处罚。

（一）学院。对于履行楼宇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使学院楼宇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学院，学校将扣罚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500—1000元（校内绩效工资中扣除），并取消该学院一年校内评奖评优资格。

（二）职能部门。对于因组织校内、外考试而管理不善造成楼宇环境破坏的，学校将扣罚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500—1000元（校内绩效工资中扣除），并取消该部门一年校内评奖评优资格。

（三）教职工。对于破坏楼宇环境的教职工，学校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其做出相应的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将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批评并扣罚500—1000元（校内绩效工资中扣除）。

（四）学生。对于破坏楼宇环境的学生，学校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其做出相应的经济赔偿。情节轻微的，应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对于严重破坏楼宇环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人员，学校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室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